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年8月23日---2017年8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15:00至2017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 2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秀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5,102,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410%。其中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131,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690,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63%；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690,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596%；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6%。

## **2.2 发行方式**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4 定价基准日**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6 发行数量**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7 限售期**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0 上市地点**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4,42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8%；反对677,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5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443%；反对677,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5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4,397,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88%；反对705,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958%；反对705,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304,535,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3%；反对566,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6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579%；反对566,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